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8-17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10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173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九江碧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174 号公告。

（三）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175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